

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有機農業促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揭褻訂定本細則之依據。
第二條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於流通過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法規定辦理驗證： 一、改變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原包裝或原標示，致影響農產品有機完整性。 二、委託農產品經營者生產、加工、分裝、流通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並以委託人或定作人為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農產品經營者之標示。	一、依本法第三條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定義略以，指農產品於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其立法意旨係為確保農產品有機完整性。鑒於農產品於流通過程倘改變其原包裝或原標示，為確保其有機完整性，爰為第一款規定。 二、委託產製之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倘以委託人或定作人為標示，為確保委託產製產品與販賣產品數量之一致性及產品有機完整性，允將委託人或定作人納入驗證管理，爰為第二款規定。 三、參考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與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第二部分第一點第三款規定定之。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定經加工之有機農產品，除水及食鹽外，其有機原料含量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五。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定經加工之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除水及食鹽外，其有機及有機轉型期原料含量合計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五。	為明確農產加工品得申請有機驗證或有機轉型期驗證之原料含量基本要求，比照多數國家之規定，明定其含量比率。
第四條 從事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友善環境耕作者，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定符合本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耕作方式，並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者。	規範友善環境耕作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於系統登錄其姓名及對應之土地等基本資料，可供稽查比對，爰為本條規定。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定推廣有機農業，包括辦理第九條第一項公告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有機同等性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前之審查與查證，及本法第十條第三項參與國際組織及國際合作等相關工作。	一、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為推廣有機農業，應寬列預算。我國地處亞熱帶，有機農產品之生產品項有其限制，部分加工產品亦需仰賴進口之有機原料，爰對於進口有機農產品之管理，間接影響國內有機產業之發展。

	二、主管機關為管理進口有機農產品、參與國際組織與國際合作等相關工作，均需相當之預算資源，爰為本條規定。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派員執行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及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查核時，其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	為利受檢之認證機構及驗證機構辨別中央主管機關人員身分，俾配合辦理受檢及提供相關資料，爰為本條規定。
第七條 主管機關執行本法所定監督、查核、審查、檢查、抽樣檢驗，及要求提供資料、紀錄等事項，對於知悉或持有受檢人之秘密，應予保密。 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二十二條抽樣檢驗，得無償抽取適當數量樣品，並應善盡保管責任。	一、為確保受查核機構及受檢人利益，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本法所定職務時，知悉受查核機構及受檢人之秘密，應予保密。 二、農產品經營者具有確保其產製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符合本法規定之義務，主管機關依法盡其監督責任，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公眾利益，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參考農產品檢查及抽樣檢驗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八條規定定之。
第八條 進口農產品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進口業者應備有該進口農產品之有機驗證證明文件以供主管機關查核。 前項所定證明文件應由我國認證合格之境內或境外驗證機構簽發，其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外國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及地址。 二、產品名稱及批號。 三、產品重量或容量。 四、進口業者或買方名稱。 五、驗證機構名稱及地址。 六、簽發日期。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進口業者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進口及販賣有機農產品之相關紀錄與文件，及依第一項備供查核之有機驗證證明文件，應至少保存五年。	一、為管理採行驗證機構於境外驗證後輸入我國之進口有機農產品，爰參考他國作法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按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農產品定義之立法意旨，本法就有機農產品之管理，係以供食用者為主要範圍。爰就進口業者保存相關紀錄與文件之保存年限規定，參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為第三項規定。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有機同等性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前，得先辦理審查。必要時得派員赴國外查證。	有關有機同等性之審查，除涉及比對我國與他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有機管理法規及技術性規定外，亦重視其落實執行情形，以確保其產製產品之有機完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審查及查證，得邀請相關機關、專家學者、產業或具利害關係之機構、團體代表參與審查會議及赴國外協助查證。	整性。為求相關審查之慎重及周延，爰參考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為本條規定。
第十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容器或包裝，指每一販賣單位之容器或包裝。	為簡化有機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包裝標示規定，按現行管理實務，僅需於販賣單位之包裝或容器完整標示本法規定事項，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相關資料及紀錄，指與檢查或抽樣檢驗相關之原料來源、原料數量、產地證明、驗證證書、生產作業依據、生產流程相關紀錄、銷售對象、金額或其他執行本法所需之相關資料。	一、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要求農產品經營者提供之相關資料及紀錄，允與本法規範相關，爰為本條規定。 二、參考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定之。
第十二條 農產品經營者依委託人或定作人之指示，生產、加工、分裝、流通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應具備本法驗證合格之資格。	一、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配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規範受委託產製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農產品經營者，應具備本法驗證合格之資格。 二、參考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檢查及抽樣檢驗結果處置作業要點附件其他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定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施行。	本法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公布，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爰配合訂定本細則之施行日期。